

公司代码：688073

公司简称：毕得医药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坤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毕得医药、公司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毕路得、BLD、上海毕路得	指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菴顺	指	上海菴顺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凯美克	指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煦丰	指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毕臣	指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Bepfarm、AM	指	Bepfarm Scientific Inc.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毕路得、BLDGM	指	BLD Pharmatech GmbH，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毕路得、BLDHK	指	BLD Pharmatech (HK) Co., Ltd.，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毕路得、BLDIND	指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毕得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毕和必达	指	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毕得	指	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迪	指	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的参股公司
蓝昀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南煦投资	指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煦庆投资	指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和煦庆投资
鼎华永创	指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同高东创	指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东方翌睿健康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红土浙兴	指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毕得医药股东
丽水欣曦	指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丽水兰旦	指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架桥合利	指	晋江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立为投资	指	宁波立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海睿投资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睿道投资	指	湖州睿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东方翌睿医疗	指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毕得医药股东
上海药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综合性创新药物研究机构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得医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药物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反应原料化合物。一般包括苯环类、脂肪族类及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在成药性等原则的指导下，经过官能团的转换或剪接，能够成为新

		药研发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及临床候选化合物。
构效关系	指	构效关系是指药物的化学结构与生物活性之间的关系，生物活性即药物在生物体外的药效。通常，药物通过化学反应而引起药效，药物的化学反应性能由其基本骨架和取代基等分子结构特征决定。
基本骨架	指	药物分子可以看成是由结构性骨架和药效团组成，基本骨架分为结构性骨架和功能性骨架两类。结构性骨架对药效团起到支撑的作用，使其处于合适的位置并和受体形成相互作用。在某些情况下，骨架本身也可以和受体形成相互作用，从而成为功能性骨架。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的官能团包括羧基类、醛基类、卤代烃类、醇酚类、硝基类、磺酸类、三氟甲基类及硼酸类等。
新药研发	指	新药研发机构对创新药、原研药等新药的研发，新药研发的主要步骤包括药物靶点的发现，苗头化合物的筛选，药物先导化合物的合成、筛选及优化，临床候选化合物的合成、筛选及优化。
手性化合物	指	含有含手性元素（手性中心、手性轴、手性面）的化合物。分子量、分子式相同，镜像对称但无法重合的对映异构体为一种手性化合物。手性特征在许多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关键因素。
理化性质	指	化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质，例如水溶性、解离性、分配性、化学稳定性和多晶性等。
苗头化合物	指	对特定靶点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非特异作用、药代动力学不合理、理化性质差、毒副作用大、作用机制不明及获得专利的可能性等问题，需要经过结构的修饰或衍变达到先导化合物的标准。
先导化合物或先导物	指	对某个靶点或模型呈现一定强度和选择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相对于仿制药，创新药物强调化学结构新颖或新的治疗用途，在以前的研究文献或专利中未见报道。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试验以前的一个研究阶段，是指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化学合成或天然产物提纯研究，药物分析研究，药效学、药动学和毒理学研究以及药剂学的研究。
CRO	指	英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缩写，合同研究机构，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等机构在基础医学、药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FDA	指	英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析化学	指	关于研究物质的组成、含量、结构和形态等化学信息的分析方法及理论的一门学科。
偶联	指	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生物化学	指	用化学的方法和理论研究生命的化学分支学科，其任务主要是了解生物的化学组成、结构及生命过程中各种化学变化。
药代动力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 (Pharmacokinetic) 是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药物化学	指	建立在化学和生物学基础上，对药物结构和活性进行研究的学科。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毕得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de Pharma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d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龙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43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www.bidepharmatech.com/">https://www.bidepharmatech.com/</a>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龙	於小虎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电话	021-61601560	021-61601560
传真	021-61629029	021-61629029
电子信箱	ir@bidepharmatech.com	ir@bidepharmatech.com

备注：李涛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8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涛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戴龙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董秘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毕得医药	688073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签字的保荐代表	李华东、雷浩
	持续督导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625,316.59	368,671,696.76	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0,379.15	59,175,958.87	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1,865,210.06	58,696,511.37	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288.58	7,287,602.44	-72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663,654.13	2,076,154,170.06	-1.61
总资产	2,386,313,068.04	2,359,206,247.92	1.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4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01	0.65	5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01	增加0.98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4.37	2.98	增加1.39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5.01	增加0.11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259.12 万元，同比增长 41.75%，公司分子砌块业务收入为 45,414.18 万元，同比增长 38.80%，主要系公司在分子砌块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试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44.94 万元，同比增长 65.02%，主要系公司生命科学产品种类增长；公司将会持续增强存货管理效率，配合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助力新药研发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本期采购货品以提升备货量。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9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05,50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1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7,07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2,22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54,830.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型分子砌块供应商。公司采用横向发展的总体战略，通过建立产品种类丰富、结构新颖的产品库，依托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势和对新药研发市场动向的前瞻性分析，为各类创新药企、CRO 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布局的经营方针，在海内外设有运营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武汉等国内区域中心的升级改造，同时优化美国、欧洲、印度的仓储

运营中心的布局，提高供货及时性，缩小物流半径。公司以产品种类优势、运营效率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性价比优势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助力医药研发，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业务。作为规模效率凸显的分子砌块领先者，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合成生产的能力，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国际市场的创新药企、科研院所及 CRO 机构等。公司下设产品部、研发部、采购部、国内销售、国外销售、仓储物流等部门，并附以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通过规模优势和领先的运营效率以线上和线下多渠道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创新药企、CRO 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实现药物分子砌块市场的国产替代，逐渐打破国际头部企业的垄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对于境外市场公司依托在印度、德国和美国布局的区域中心，通过快速高效的运营能力和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效应，在不断提高客户覆盖广度的同时快速提升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深度。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及变化情况

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呈现出一种增长趋缓但仍然稳健的态势。行业内新药研发领域的投资呈现相对保守态势，项目决策变得更为审慎，加之国际政治局势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全球医药行业频繁出台新政策和新规定，对新药研发原料的合规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整体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

为应对海外这一变化，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加大市场宣传的投入，旨在全面夺取市场份额。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公司加速推动全球布局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效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另外，公司也在合规和风控方面加大了投入，通过与当地市场权威数据机构合作，密切监控和跟踪新规和政策的变化。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地提升自身产品、价格和服务，并持续高度关注竞争对手的动态，与友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国内市场在制药行业快速发展以及新药研发加大投入的背景下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在医药产业日益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推动下，公司在国内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面对国内市场的重大机遇和巨大潜力，公司积极采取各类市场营销方式和市场开发策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展业务布局开拓新兴市场，不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客户数量，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事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研发设计多年，始终关注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态，重点打造的硼酸及硼酸酯、含氟砌块产品线规模不断提升，持续助力客户在新药研发过程处于国内同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全球排名前二十药企中 90% 的客户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展现了公司在硼酸及硼酸酯、含氟砌块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

### 1. 含硼产品线研发核心技术

含硼化合物因其稳定性、低毒性、高效性等特点在新药研发领域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公司通过长期在新药研发领域的经验积累，可以精准有效地把握不同药物合成中所需含硼分子砌块热点，在符合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协调资源辅助以智能 AI 系统提前布局热点产品，使含硼分子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最大化，也让公司在早期就可以参与到客户药物开发项目中，为项目的成功提供充足保障。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行业蓬勃发展，公司含硼产品线不止覆盖医药研发领域，在材料科学领域也有诸多部署。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部门在各个环节上的能力建设，在持续巩固传统分子砌块合成工艺研发优势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在分子砌块中构建碳硼键的研发能力。为尽量避免重金属残留对研发人员后续工作的影响，公司研发部门重点设计了无需过渡金属参与的含硼分子砌块合成方案，该方案对药物筛选中常见的三氟甲基、二氟甲基等其他多氟或含氟基团表现出了优异的兼容性。同时为满足医药学家对不同分子骨架的需求，公司研发部也在不断对原本的优势杂环含硼分子砌块系列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高公司含硼产品线分子库质量。

### 2. 含氟产品线研发核心技术

含氟类化合物在小分子药物的研发阶段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该类特色砌块具有高活泼型、高成药性和较高的合成壁垒。为提高该类新产品的设计速度，公司对研发部门各板块做进一步整合，持续增加含氟产品线投入。为了避免四氟化硫、氟化氢、氯化氢等气体的使用，公司研发设计了超 20 种自研氟试剂，目前已经能够将其应用于超 1000 种三氟甲基化分子砌块的小量研发和放大生产。公司设计建造的高精密连续式精馏设备可快速解决该产品沸点低难分离的问题，快速相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 3. 立方烷类分子砌块研发核心技术

药物研究中发现用立方烷类苯环生物电子等排体置换药物分子中的苯环后，该分子往往表现出更高的药理活性，立方烷类分子砌块可以快速完成该类置换。

作为一条骨架类分子砌块产品线，公司在基于立方烷型的多重刺激响应材料以及立方烷结构的分子催化剂等不同领域展开了积极的探索。除了已有的含氟类立方烷分子砌块和含硼类立方烷分子砌块外，研发部门不断更新生产工艺，将应用成熟的光反应、流体反应等绿色技术应用于立方烷的开发和生产中，新增氮杂立方烷、多取代立方烷等 300 多个品类产品，极大的缩短了该类产品的开发周期。

公司分子砌块业务运行至今，已经与全球众多药企建立了合作关系，不仅为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也展现了毕得医药在分子砌块领域的优势和实力。我们将继续努力创新，与国内外伙伴保持紧密合作，提高产品质量，扩大领域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 93 个，其中发明专利 33 个，实用新型 15 个，软件著作权 2 个，其他 43 个。所有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4	40	33
实用新型专利	10	0	10	15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2
其他	12	0	12	43
合计	25	4	63	93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776,177.20	18,463,371.26	45.0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6,776,177.20	18,463,371.26	45.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5.0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在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的同时提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7.37%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反式环辛烯（TCO）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80.00	52.83	281.03	完结	（1）探索和建立光催化及流动相反应平台，实现相应的技术积累，为类似的反应类型开发打下基础。（2）提高生产能力，控制生产成本。（3）开发反式-环辛烯（TCO）化合物的系列产品，拓展相应的分子定制合成业务。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物大分子标记、药物运输、药物动力学研究、蛋白质调控与功能激活、前药释放、siRNA 激活以及 RNA 固相纯化。
2	磺酰类硼酸化合物	250.00	34.75	259.34	完结	（1）开发新型的磺	达到国内先进	新药研发、天

	的研究开发					酰类硼酸化合物。基于技术积累、现有产品、最新科研进展及市场需求设计并合成磺酰类硼酸化合物的衍生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助力。（2）探究磺酰类硼酸化合物做合成方法，简化合成路线，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技术水平	然产物的逆合成制备、发光材料。
3	喹啉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49.24	208.00	完结	（1）开发多种喹啉类硼酸化合物。（开发多位点	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新农药领

						的喹啉硼酸类，频哪醇硼酸酯类，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2)优化喹啉类硼酸化合物制备反应。(重氮化法、金属试剂法、钯催化、铱催化、三卤化硼法等)(3)分析喹啉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取代反应，氢化反应，硝化反应，偶联反应等)		域、材料化学。
4	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00	57.24	326.16	完结	(1)开发新型的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类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新

						<p>型。(开发频哪醇硼酸酯类,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p> <p>(2) 优化酰胺类硼酸化合物制备。(金属试剂法、钯催化、铱催化、三卤化硼法等)</p> <p>(3) 分析酰胺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p> <p>(氨解反应,氧化反应,亲电取代反应,偶联反应等)</p>		农药领域、染料、材料化学。
5	BCN 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24.65	152.26	完结	<p>(1) 开发和创新的 BCN 化合物的合成,制备更加丰富</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物活性分子标记、高分子聚合物及生物

						<p>的BCN类化合物。</p> <p>(2) 优化BCN化合物制备反应尝试避免目前常用的铑催化条件；优化制备反应条件，降低现有反应条件下副反应。(3) 分析BCN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环加成反应，还原反应，加成反应，消除反应，缩合反应)</p>		聚合物的制备、材料化学。
6	BCP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80.00	31.87	149.11	完结	<p>(1) 储备BCP领域的理论知识，总结合成方法。(2)</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现

						合成一系列具有应用价值或潜在应用价值的 BCP 化合物。(3) 了解螺浆烷和 BCP 化合物的性质。(4) 优化合成工艺, 以便放大生产。		代有机化学。
7	二甲基磷酸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40.71	176.14	完结	(1) 开发新型的二甲基磷酸化合物。(含氮, 氧, 硫等不同的五元和六元杂环等) (2) 优化二甲基磷酸制备反应。(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 亲核-氧化反应等) (3)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新型农药; 新型材料; 生物医药; 有机磷化学。

						分析二甲基磷酰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与技术特点。(特点反应位点的选择性官能团化, 选择性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 亲核-氧化反应等)		
8	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00	111.68	374.29	完结	(1) 开发新型的吡啶类硼酸化合物。 (2) 分析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铈催化的 C-H 活化, 氨基锂法和格式试剂法及钯催化偶联的方法)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农药、染料、饲料、食品及添加剂。



9	蝴蝶环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60.00	72.81	165.89	完结	<p>(1) 开发多种蝴蝶环类化合物。(开发具有不同大小环状结构及不同取代基, 功能团的蝴蝶环类化合物) (2) 优化蝴蝶环类化合物的制备反应。(制定不同的关环策略, 优化关环方法等) (3) 分析蝴蝶环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亲核取代反应, 亲电取代反应, 还原反应, 水解反应,</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药化学、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	--------------	--------	-------	--------	----	--	----------	--------------------------

						缩合反应等)		
10	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60.00	41.91	145.81	完结	(1) 开发新型的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类型。(烷基链类, PEG 链类, 炔基双哌啶环、含氮原子的螺环或桥环等) (2) 优化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制备反应。(通过使用正交保护的双功能接头固相合成、铜催化点击化学、活化酯、和 Staudinger 连接化	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新型靶向治疗药物的研发、蛋白降解剂技术。

						学) (3) 分析蛋白降解靶向联合体的连接子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 (缩合反应, 酯化反应, 取代反应, 化学还原反应等)		
11	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60.00	61.90	151.88	完结	(1) 开发新型的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如对称及不对称的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 (2) 开发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如 Heck 反应, 炔化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型发光材料、生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材料化学。

						合物制备，woollins 试剂法等) (3) 分析四苯乙烯类聚集诱导类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取代反应，还原反应，偶联反应)		
12	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88.27	217.45	完结	(1) 开发设计新型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噁唑啉环-4 位上引入新的手性基团)。(2) 优化不同类型的手性噁唑啉配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降低成本、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配位化学、手性催化剂、现代有机化学。

						高收率。 (3) 分析并探究手性噁唑啉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在不对称反应中的应用, 利用手性噁唑啉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合成其它手性化合物。		
13	烷基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80.00	97.63	252.23	进行中	(1) 研发合成一系列烷基硼酸分子砌块。(2) 打通合成路线, 优化合成工艺, 完成批次稳定性研究以及分析方法的开发。	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快捷高效地向药物分子, 活性分子, 功能材料等复杂分子种引入烷基官能团。

14	吡啶类硼酸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50.00	101.50	272.86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吡啶类硼酸化合物。(如硼酸化合物, 频哪醇硼酸酯化合物, 新戊二醇硼酸酯化合物等) (2) 分析吡啶类硼酸化合物化合物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锂试剂引入法, 格式试剂引入法, 钯催化引入法)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15	四嗪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78.67	194.39	进行中	(1) 研发合成一系列热点四嗪类化合物。(2) 并完成合成路线的整理和相关标准质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拓展公司无毒高效低温气体发生剂、无焰低温灭火剂以及高

						量检测体系的开发。		性能环保烟花等含能材料领域的产品线。
16	苯并恶硼戊环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50.00	75.72	75.72	进行中	(1) 开发苯并恶硼戊环类化合物种类。(2) 优化苯并恶硼戊环类化合物合成工艺。(3) 分析总结苯并恶硼戊环类化合物的合成反应类型与技术特点(特点反应位点的选择性官能团化, 羧基端的脱羧偶联反应、酰胺缩合反应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抗真菌药、抗病毒药、抗炎药、现代有机化学。

17	噻吩硼酸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80.00	77.61	77.61	进行中	(1)开发噻吩硼酸类化合物种类。(2)优化噻吩硼酸类化合物合成工艺。(3)分析总结噻吩硼酸类化合物的合成反应类型与技术特点。(偶联反应,氧化反应,成酯反应,亲核加成反应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消炎镇痛药、生物医药、农药、半导体、现代有机化学
18	蛋白降解剂的CRBN亲和结构的研究开发	200.00	43.69	43.69	进行中	(1)开发新型的蛋白降解剂CRBN配体类型(烷基链类,PEG链类,炔基哌啶类等)(2)优化蛋白降解剂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材料化学、新药研发、生物医药、现代有机化学。



						<p>CRBN 配体化合物制备反应（通过高效催化剂促进的偶联反应、活化酯、和 Staudinger 连接化学）（3）分析蛋白降解剂</p> <p>CRBN 配体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高效偶联反应，酯化反应，取代反应，光化学反应等）</p>		
19	噁二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80.00	51.44	51.44	进行中	<p>（1）开发设计新型噁二唑化合物（各种 2、5 或者双取代的噁二唑化合物）。</p> <p>（2）优化</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分子荧光探针、分子荧光探针、新药研发、生物医药、电

						不同类型的噁二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降低成本、提高收率。 (3) 开发诸多环境友好的无过渡金属催化环化反应、光催化、电催化等诸多合成 1,3,4-噁二唑衍生物的新方法。		子运输材料及有机发光材料。
20	含三氟甲氧基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300.00	85.19	85.19	进行中	(1) 研究合成含三氟甲氧基分子砌块的生产技术，实现相应的技术积累，为类似的反应类型开发打下基础。(2) 提高生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材料化学、生物医药、农用化学品、功能材料领域

						能力，控制生产成本。（3）开发含三氟甲氧基分子砌块的系列产品，拓展相应的分子定制合成业务。		
21	手性二酚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180.00	49.61	49.61	进行中	<p>（1）开发设计新型手性二酚类配体化合物（由手性二酚衍生而来的手性磷酸、手性亚磷酸酯、手性亚磷酰胺等催化剂配体）。</p> <p>（2）优化不同类型的手性二酚类配体的制备方法，探索适合工业化的工艺</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配位化学、手性催化剂、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路线。(3) 分析并探究手性二酚类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在不对称反应中的应用, 利用手性二酚类配体与金属形成的配体复合物合成其它手性化合物。		
22	氧杂环丁烷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200.00	71.21	71.21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氧杂环丁烷类化合物 (如多取代及不对称、双官能团化氧杂环丁烷化合物) (2) 开发新型的氧杂环丁烷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如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药物化学、新型功能材料化学、生物附着涂料化学。

						环加成反应、过渡金属催化的形式 [2+2]环加成反应、C-H 键氧化环化反应等)(3) 探索氧杂环丁烷类化合物合成的反应类型技术特点、开发适合市场化的工艺方法。		
23	含氟硼酸类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350.00	109.19	109.19	进行中	(1) 开发并优化新型的含氟硼酸类分子砌块的合成方法。(2) 开发具有更高反应活性和更高稳定性的新型含氟硼酸类分子砌块。(3)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医学、染料、有机合成、精细化学品、材料化学

						优化现有的含氟硼酸类分子砌块分离提纯工艺。		
24	硼酸锂化物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280.00	45.28	45.28	进行中	<p>(1) 开发并优化新型硼酸锂化物分子砌块的合成方法。</p> <p>(2) 开发具有更高反应活性和更高稳定性的新型硼酸锂化物分子砌块。(3) 优化现有的硼酸锂化物分子砌块分离提纯工艺。(4) 探索硼酸锂化物分子砌块中不同类型锂盐的合成应用</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材料化学、农药、现代有机化学

25	三氟硼酸钾类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340.00	69.49	69.49	进行中	(1) 开发并优化新型的三氟硼酸钾盐分子砌块的合成方法。(2) 开发具有更高稳定性的新型三氟硼酸钾盐分子砌块。(3) 优化现有的三氟硼酸钾盐分子砌块分离提纯工艺。(4) 探索三氟硼酸钾盐分子砌块的其他应用场景。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有机化学、功能材料、现代药物化学
26	立方烷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200.00	55.11	116.73	进行中	(1) 探索和建立光催化及流动相反应平台实现相应的技术积累, 为类似的反应类型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材料化学。

						开发打下基础。(2) 提高生产能力, 控制生产成本。		
27	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150.00	72.88	107.90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调研最新的科研成果及市场需求, 合成含有不同大小环烷基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及不同取代基修饰的吡唑环烷基分子砌块。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代谢生物学、现代有机化学。
28	桥环分子砌块的研究开发	120.00	43.01	155.49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桥环分子砌块。调研最新的科研成果及市场需求, 开发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药研发、现代药物化学、代谢生物学、现代有



						不同大小桥环的桥环分子砌块，含有不同杂原子取代的桥环分子砌块及含有不同官能团修饰的桥环分子砌块。		机 化学。
29	咪唑并哒嗪类化合物的研究开发	300.00	267.35	330.79	进行中	(1) 开发新型的咪唑并哒嗪类化合物。(在环上的不同位点引入不同的基团)。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抗流感病毒药物、肺炎药物、抗癌药物、现代药物化学。
30	亚磷酰胺单体的研究开发	200.00	102.53	118.40	进行中	(1) 开发和创新亚磷酰胺单体的合成，制备更加丰富的亚磷酰胺单体化合物。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寡核苷酸的合成、核酸药物研究与开发、现代药物化学、现代有机化学。
合计	/	6,850.00	2,164.97	4,834.58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6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19	25.7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927.20	1,459.7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77	12.6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4	9.59
硕士研究生	41	28.08
本科	73	50.00
专科	13	8.90
高中及以下	5	3.43
合计	14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4	43.8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9	47.2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8.9
合计	146	1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聚焦“多、快、好、省”，强化公司在医药分子砌块行业的优势壁垒。

1、“多”：公司拥有新颖齐全的分子砌块产品库，同时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

公司拥有国内齐全的分子砌块产品库，现货产品种类数达到 10.3 万种，并且持续增长。公司齐全的产品库能够覆盖更多的疗法、靶点及药物类型，能够更深入参与客户新药研发过程，为同一靶点、相同疗法及适应症提供更多的分子砌块选择，确保提升命中潜在新药分子结构片段的概率，实现公司“助力新药研发，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愿景和使命。

公司通过询单大数据、市场调研和文献分析等途径，前瞻性地主动开发热点疾病药物研发领域所需的药物分子砌块，力求打造国内最齐全、最新颖的分子砌块产品库。公司引入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史壮志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官，重点打造的硼酸及硼酸酯、含氟砌块产品线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持续增长，已初步呈现规模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库使公司稳居国内分子砌块行业龙头地位。

另一方面，公司在全球拥有庞大、忠诚且不断扩大的客户群。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供货 1 万余个客户，相比 2022 年度增长约 18%，公司在不断拓展新客户的同时与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又高效的服务；与全球各类型新药研发领域企业的长期合作也帮助公司抢先了解行业前沿的热点，并提前储备未来可能在国内市场热销的产品，形成良性循环，让公司能够领先市场需求，不断为更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快”：海内外八大区域中心联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具有高时效性要求的新药研发过程。作为国内公斤级以下药物分子砌块的龙头企业，公司牢牢把握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前瞻性主动备货，同时通过全球区域联动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大大缩短客户的新药研发周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美国、德国、印度布局三个境外区域中心，在国内上海、深圳、天津、成都、武汉等五地均设置了分仓。依靠上海总部和全球各区域中心之间的高效联动，大幅缩短境内外客户服务半径。同时通过升级 ERP 系统、WMS 系统，完善供应链和业务管理网络，提升全球布局效率。多措并举之下，助力客户研发效率大幅提升。

3、“好”：公司拥有受客户高度认可的品牌，公司拥有高质量的产品，公司拥有远见卓识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创新药企、科研院所及 CRO 机构等提供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与其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从而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此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快速、全面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众多客户的信任。公司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拓展品种类型、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促进产学研有效转化，从而为客户带来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全球品牌影响力不断增长。

公司拥有丰富的质量控制方法，能够通过原料检测、中级复合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方式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严格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资深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经验的人才组成，极具战略眼光的管理层更是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机遇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近年来，公司

更是立足全球化视野，不断吸纳、引进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同比增长 246 人。公司引入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史壮志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官，重点布局硼酸及硼酸酯、含氟砌块产品线，丰富药物分子砌块的产品库，以实现药物分子砌块驱动的新药的快速发现。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高素质专业人才集聚，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充分显现，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助力公司持续向医药分子砌块的国际化龙头供应商迈进。

4、“省”：公司不断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性价比优异的产品。

公司通过研发及供应商管理赋能降本增效。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通过合成反应路线设计选用更为适合的起始原料来降低成本以实现对于成本的高效控制，同时深入研究化学反应机理，严格控制副反应比例，对于反应每一步骤科学地设计多种条件并进行参数验证，达到最优质量和最优收率的目的。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较强的管理能力，持续降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对于重复采购的原料整体降价率超过 40%。高效的管理效率和对分子合成反应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赋能公司降本增效。

另外，公司在积极拓展产品种类数的同时也在不断优化存货运营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并领先国内同行业企业。高效的存货管理及计划运营水平使得公司可以向全球市场提供更多高性价比的产品，帮助客户降低新药研发成本。公司在控制人员效率方面也有显著的成效，公司销售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人效逐年提升，人均创收水平逐年增长，在同行业公司中较为突出。

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同时依然能够将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实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扩张速度远超同业竞争对手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客户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终端客户的规模迅速扩大，其销售额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大幅上升。与此同时，经销商的比重出现下降趋势，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明显提高。

公司在面对海外市场愈发激烈的竞争时采取了以下战略来保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 1.增加市场开发投入，开拓新兴市场，为公司未来的增长奠定基础。
- 2.扩大销售团队规模，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提升资源配置，实施销售进攻。
- 3.持续增强供应链优势，提升产品种类和价格的竞争力，确保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性。
- 4.强化定制化服务的宣传，巩固原料供应商地位，突显与试剂类产品竞争对手的差异化服务。

5.加大海外仓布局，提升海外仓利用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本地服务。

6.密切关注法规变化，灵活调整战略，确保合规经营。通过积极有效的竞争应对战略、全球布局的扩张以及合规风控的投入，公司在新兴市场和特色产品线的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并且与生产型终端客户的大型项目合作，为公司创造了大额订单，有效推动销售持续的增长。

另外，公司在国内市场也保持着强势的增长态势。作为国内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龙头企业、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公司一直致力于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和下游客户资源，更加高效地匹配社会资源，助力新药研发，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面对国内日益扩大的市场和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针对性的做出了如下政策调整：1.公司积极组织 and 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展会，报告期内累计参加展会 18 场，在企业端和学术端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2.公司在原有线上推广模式基础上，对医药研发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属地化布局，安排驻地技术服务营销团队及时跟进客户、贴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增设了北京分公司和华南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高效快捷地解决客户碰到的各种问题。3.进军蓝海市场开拓行业新的领域。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领域，与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国内知名新能源企业的开展合作；同时在新材料领域建立了与华为等头部企业的业务联系；另外，在现有化学优势产品线基础上扩展生物试剂领域，在细胞培养领域已经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院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打造进一步高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研发设计、反应合成、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工艺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生物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安全评价及化学工艺开发优化等多学科领域交叉的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合成反应工艺路径研发、分子结构确证、纯度检测及纯化等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

公司从事的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的研发与生产为技术密集型业务，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初步建立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但由于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如后续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风险

公司的研发重点主要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方向的判断，如公司未来无法在药物分子砌块设计领域准确把握新药研发行业的市场热点、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动态,或者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将导致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市场上缺乏吸引力及竞争力,公司现有横向发展战略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石科技采取的纵向发展战略,需要进行大规模前瞻性备货,存在未能对行业热点及时进行备货或备货的新增品种后续未能成为市场热点的风险,公司业绩存在因此下滑的风险。

##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聚集了一大批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经营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数量的不断增长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及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为创新药企、科研院所、CRO 机构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等产品,产品质量直接或间接影响客户新药研发的进展和最终药品的质量,是公司能否进一步发展的根本。虽然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把控,但由于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且公司产品品种繁多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过程都可能出现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因此依然面临不可预见因素等带来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公司通过战略分析紧跟市场动态,围绕市场动态,进行价格政策调整,将产品售价下降至与市场同行业基本相同的水平。

## 6、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 7、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或者印度卢比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公司出口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或者其他外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8、新药研发进度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新药研发和商业化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从毫克到百千克级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由于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在研发初期成功的应用在这些新药研发项目中，随着新药研发阶段不断向前推进，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产品可以持续地实现销售，且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受制于客户新药研发进展，如果公司客户新药研发进展缓慢，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 9、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在美国、德国、印度等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药物分子砌块和科学试剂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公司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情况引发诉讼或索赔，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262.53 万元，同比增长 4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1.04 万元，同比增长 4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6.52 万元，同比增长 56.5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8,631.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4,266.37 万元，较期初下降 1.6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2,625,316.59	368,671,696.76	41.76
营业成本	309,803,101.12	199,705,278.09	55.13
销售费用	55,694,900.10	41,537,269.27	34.08
管理费用	44,022,128.05	34,966,764.18	25.90
财务费用	-28,598,811.67	-6,937,473.7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776,177.20	18,463,371.26	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288.58	7,287,602.44	-72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7,475.75	-10,444,064.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1,809.86	2,018,765.10	-5,966.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 汇兑收益增加以及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 备货需求增加, 采购货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浙江百迪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94,616,790.62	54.25	1,505,956,232.01	63.83	-14.03	本期进行了现金分红
应收款项	225,181,903.25	9.44	177,028,268.89	7.50	27.20	业务规模增加
存货	631,887,939.75	26.48	521,860,490.24	22.12	21.08	备货量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1,626,539.76	1.74	-	-	100.00	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2,742,915.93	0.11	5,095,977.02	0.22	-46.17	部分工程竣工
使用权资	53,617,984.02	2.25	31,285,371.5	1.33	71.38	办公场所及



产			1			仓库租赁面积增加
短期借款	360,206.05	0.02	9,608,997.61	0.41	-96.25	本期归还贷款
租赁负债	54,915,604.10	2.30	31,208,972.64	1.32	75.96	办公场所及仓库租赁面积增加
预付账款	13,181,016.04	0.55	6,733,431.42	0.29	95.75	采购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902.37	0.78	11,923,947.97	0.51	55.96	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无形资产	1,284,518.91	0.05	211,750.00	0.01	506.62	购买人事管理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	33,628,392.67	1.41	16,807,508.59	0.71	100.08	装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571.70	0.25	3,884,783.49	0.16	55.72	外汇套汇的损失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18,068.19	0.35	851,770.13	0.04	888.30	外汇套汇损失增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30,355,164.5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3%。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3,120,562.14	-12,327,068.23	788,437.90	-	-	-		-8,418,068.19
合计	3,120,562.14	-12,327,068.23	788,437.90	-	-	-		-8,418,068.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1,280.55 万元。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将以上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正式切入生命科学、生物制药领域，未来公司将以高品质的血清为突破口，辅以其他耗材产品，致力于打造国产细胞培养类产品领先的一站式供应商。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尚卓婷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尚卓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尚卓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尚卓婷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尚卓婷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43.02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通过了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运行过程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置，落实情况良好。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成体系、完善、成熟的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 EHS 管理部门，有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依法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针对废物（包含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我司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区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每年进行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能力；报告期内，我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每个季度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监测。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岚、戴龙、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戴慧、裴迪南、裴开	备注 1、备注 2、备注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	备注 4	丽水欣曦，其中：3,520,593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1,499,214 股为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丽水兰旦，其中： 2,408,819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69,485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起 42 个月内， 1,826,772 股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鼎华永创	备注 4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风汇信	备注 5	其中：1,211,620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157,480 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自取得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	备注 6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	备注 7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唐毓	备注 8	其中：579,051 股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40,946 股为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9、备注 10、备注 11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备注 13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备注 15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 争	戴岚、戴龙	备注 16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 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备注 17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 易	丽水欣曦、 丽水兰旦、 鼎华永创、 吴波、吴爱 旦	备注 18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 易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 19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	备注 20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 人、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	--	--	--

**备注 1：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戴岚、戴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毕得医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2：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 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3：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戴慧、裴迪南、裴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毕得医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4：持有毕得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鼎华永创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5：公司股东长风汇信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风汇信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公司股东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东方翌睿健康、海睿投资、架桥合利、立为投资、同高东创、红土浙兴、深创投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公司股东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架桥富凯、睿道投资、东方翌睿医疗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8：公司股东唐毓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唐毓承诺：

(1)本人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人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人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内取得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毕得医药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人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人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备注 10：公司监事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备注 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将按照南煦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减持。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备注 12：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董事王超、芦晓旭、尚卓婷、毛永浩、魏炜、张萌、田伟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涛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 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备注 13：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毕得医药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毕得医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毕得医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毕得医药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毕得医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毕得医药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毕得医药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备注 1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毕得医药承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毕得医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毕得医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毕得医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毕得医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毕得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毕得医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毕得医药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毕得医药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毕得医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6：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毕得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毕得医药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毕得医药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毕得医药所有。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毕得医药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毕得医药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毕得医药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毕得医药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毕得医药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毕得医药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毕得医药，并尽可能地协助毕得医药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毕得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毕得医药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备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18：持有毕得医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丽水欣曦、丽水兰旦、鼎华永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波、吴爱旦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备注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毕得医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毕得医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毕得医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毕得医药资金，也不要求毕得医药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毕得医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毕得医药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毕得医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毕得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毕得医药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毕得医药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备注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

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毕得医药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9日	1,428,160,800.00	1,308,998,865.06	434,356,100.00	1,308,998,865.06	460,321,026.81	35.17	297,341,433.05	22.72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9日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25,926,083.15	44.97	2024.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 实验室项目	生产 建设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74,356 ,100.0 0	74,356 ,100.0 0	14,015 ,777.0 0	18.85	2024.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80 000.00	80 000.00	80,000 ,000.0 0	100.00	不适 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超募 资金	补流 还贷	不适用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是	874,64 2,765. 06	874,64 2,765. 06	240,37 9,166. 66	27.48	不适 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于补充流动性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使用完毕。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度置换 122,087,847.30 元，本期使用 3,838,235.85 元，累计使用 125,926,083.15 元。研发实验室项目本期使用 6,698,777.00 元，累计使用 14,015,777.00 元。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投资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0,899.96 万元。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84,496	79.31	—	—	20,383,746	-785,330	19,598,416.00	71,082,912	78.2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72,979	1.04	—	—	302,432	-177,100	125,332.00	798,311	0.88
3、其他内资持股	50,806,431	78.26	—	—	20,081,314	-603,144	19,478,170.00	70,284,601	77.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919,167	30.68	—	—	7,726,408	-603,144	7,123,264.00	27,042,431	29.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87,264	47.58	—	—	12,354,906	-	12,354,906.00	43,242,170	47.58

4、外资持股	5,086	0.01	—	—		-5,086	-5,086.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086	0.01	—	—		-5,086	-5,086.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31,896	20.69	—	—	5,582,810	785,330	6,368,140	19,800,036	21.79
1、人民币普通股	13,431,896	20.69	—	—	5,582,810	785,330	6,368,140	19,800,036	21.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64,916,392	100.00	—	—	25,966,556	—	25,966,556	90,882,948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608,230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6,3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71,243.68 元（含税），转增 25,966,55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916,392 元变更为 90,882,948 元，总股本由 64,916,392 股变更为 90,882,948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共借出股份 260,200 股。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608,230	608,230		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合计	608,230	608,230		0	/	/

## 二、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戴岚	8,433,110	29,515,884	32.48	29,515,884	29,515,884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戴龙	3,744,654	13,106,289	14.42	13,106,289	13,106,289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丽水欣曦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34,230	5,019,806	5.52	5,019,806	5,019,806	无	0	其他
丽水兰旦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30,022	4,305,076	4.74	4,305,076	4,305,076	无	0	其他
宁波鼎华永创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25	2,275,088	2.50	2,275,088	2,275,088	无	0	其他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9,164	2,272,074	2.50	2,272,074	2,272,074	无	0	其他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529	1,982,851	2.18	1,982,851	1,982,851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187	1,932,057	2.13	0	1,932,057	无	0	其他
合肥同高东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649	1,496,773	1.65	1,496,773	1,496,773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895	1,487,133	1.64	1,487,133	1,487,13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057		人民币普通股	1,932,05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888	人民币普通股	965,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宸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959	人民币普通股	375,9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335	人民币普通股	340,3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74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系姐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6.90%的股份。</p> <p>2、戴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毕得医药员工持股平台。</p> <p>3、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戴岚	29,515,884	2026.4.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2	戴龙	13,106,289	2026.4.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3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593	2023.10.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3	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213	2024.3.25	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4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8,304	2023.10.11/2026.4.11	0	其中：戴慧通过平台持有公司69,485股为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剩余2,408,819股为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4	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772	2024.3.25	0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5	宁波鼎华永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88	2023.10.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6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2,074	2023.10.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7	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851	2026.4.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8	合肥同高东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6,773	2023.10.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12个月
9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2026.4.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2026.4.11	0	2022年10月11日起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戴岚和戴龙系姐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p>2、戴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294,616,790.62	1,505,956,232.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972,33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000.00	339,370.00
应收账款	七、5	225,181,903.25	177,028,26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3,181,016.04	6,733,43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429,552.16	16,787,71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631,887,939.75	521,860,49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596,902.37	11,923,947.97
流动资产合计		2,195,902,104.19	2,244,601,787.1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626,53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5,164,183.20	39,065,247.29
在建工程	七、22	2,742,915.93	5,095,97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3,617,984.02	31,285,371.51
无形资产	七、26	1,284,518.91	211,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3,628,392.67	16,807,5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049,571.70	3,884,78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296,857.66	18,253,82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10,963.85	114,604,460.79
资产总计		2,386,313,068.04	2,359,206,247.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360,206.05	9,608,99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8,418,068.19	851,770.1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99,300,588.65	167,371,085.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025,932.59	20,523,87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582,573.09	19,889,133.90
应交税费	七、40	18,921,259.83	16,473,992.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681,950.49	12,007,90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91,400.12	2,344,083.95
流动负债合计		287,181,979.01	249,070,839.5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4,915,604.10	31,208,972.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779,182.59	2,772,26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4,786.69	33,981,238.30
负债合计		343,876,765.70	283,052,07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0,882,948.00	64,91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51,886,657.95	1,776,004,91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422,967.31	-7,245,015.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994,216.56	18,994,21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7,322,798.93	223,483,6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663,654.13	2,076,154,170.06
少数股东权益		-227,35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436,302.34	2,076,154,17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6,313,068.04	2,359,206,247.92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19,025,855.79	1,414,662,09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	339,37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02,809,453.26	395,117,74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49,983.87	6,290,857.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9,954,141.62	15,789,438.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0,903,899.15	392,777,62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467.11	2,337,092.32
流动资产合计		2,204,805,800.80	2,227,314,225.2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950,157.26	59,950,1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09,869.12	16,602,106.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38,176.10	15,122,133.97
无形资产		1,284,518.91	211,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47,486.13	2,980,32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5,465.52	2,735,36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357.66	10,936,82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47,030.70	108,538,663.50
资产总计		2,325,052,831.50	2,335,852,888.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71,85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050,405.34	222,465,053.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042,446.97	17,796,001.20
应付职工薪酬		8,982,555.82	13,595,818.99
应交税费		15,724,408.59	11,029,711.12
其他应付款		11,582,239.00	11,610,856.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91,400.12	2,313,480.16
流动负债合计		305,273,455.84	288,282,777.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429,127.81	14,870,478.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182.59	1,779,1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08,310.40	16,649,661.44
负债合计		331,481,766.24	304,932,438.5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882,948.00	64,916,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9,066,289.95	1,773,184,5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62,170.09	18,662,170.09
未分配利润		134,959,657.22	174,157,34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3,571,065.26	2,030,920,4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5,052,831.50	2,335,852,888.76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625,316.59	368,671,696.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2,625,316.59	368,671,696.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834,164.70	288,879,968.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9,803,101.12	199,705,278.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36,669.90	1,144,759.25
销售费用	七、63	55,694,900.10	41,537,269.27
管理费用	七、64	44,022,128.05	34,966,764.18
研发费用	七、65	26,776,177.20	18,463,371.26
财务费用	七、66	-28,598,811.67	-6,937,473.77
其中：利息费用		1,018,054.41	1,253,633.60
利息收入		14,415,968.92	627,378.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28,717.99	1,902,20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91,146.81	254,23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327,068.23	-1,829,16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92,300.66	-2,900,04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66,774.79	-7,254,49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2,88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07,753.05	69,964,456.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516.96	25,739.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78,532.23	17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2,737.78	69,990,018.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859,710.42	10,814,06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83,027.36	59,175,958.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83,027.36	59,175,95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10,379.15	59,175,958.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5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77,951.89	-5,725,090.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77,951.89	-5,725,090.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77,951.89	-5,725,090.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77,951.89	-5,725,090.0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05,075.47	53,450,868.8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32,427.26	53,450,868.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51.7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01,256,100.64	316,188,498.1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29,979,568.60	185,757,624.89



税金及附加		1,802,835.58	1,082,029.31
销售费用		49,153,469.70	34,762,739.40
管理费用		55,872,847.06	33,746,457.16
研发费用		16,240,888.70	18,463,371.26
财务费用		-16,064,804.70	-2,974,196.00
其中：利息费用		500,578.27	626,957.04
利息收入		13,904,588.12	563,171.46
加：其他收益		4,041,690.58	1,829,58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9,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1,477.94	-1,552,95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5,851.74	-7,393,50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1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10,968.22	38,393,164.00
加：营业外收入		7,120.54	12,639.94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18,088.76	38,405,803.94
减：所得税费用		4,744,530.52	4,241,39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3,558.24	34,164,40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3,558.24	34,164,40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226,006.44	364,489,70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61,189.08	12,466,21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2,129,543.23	2,859,5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316,738.75	379,815,44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43,321.96	268,493,68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31,615.87	61,340,9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42,974.21	14,307,52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4,335,115.29	28,385,7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53,027.33	372,527,8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288.58	7,287,602.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934,485.96	20,159,56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4,485.96	20,349,21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4,851.87	7,473,30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5,217,109.84	23,319,9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1,961.71	30,793,2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7,475.75	-10,444,064.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346.33	9,663,841.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46.33	9,663,84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3,137.89	71,98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1,289.98	8,55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9,141,728.32	7,564,5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26,156.19	7,645,07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1,809.86	2,018,765.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668,184.67	-12,641,884.4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9,927,389.52	-13,779,58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535,291.74	179,248,299.44
----------------	--	------------------	----------------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17,436.44	331,040,77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8,074.99	2,518,05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65,511.43	333,558,83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799,161.30	258,840,459.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8,805.80	38,871,6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0,008.08	10,938,7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184.33	34,128,4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83,159.51	342,779,2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7,648.08	-9,220,432.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9,56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9,5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2,770.15	3,116,98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770.15	23,116,9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70.15	-2,957,418.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5,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5,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1,8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1,289.97	8,55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044.91	5,017,19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19,190.88	5,025,7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19,190.88	4,370,213.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8,044.04	-8,61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41,565.07	-7,816,24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56,029.42	129,127,15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14,464.35	121,310,903.51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64,916,392.0 0			1,776,004,913.4 4		- 7,245,015.42		18,994,216.5 6		223,483,663.48		2,076,154,170.0 6		2,076,154,170. 06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64,916,392.0 0			1,776,004,913.4 4		- 7,245,015.42		18,994,216.5 6		223,483,663.48		2,076,154,170. 06	2,076,154,170. 0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5,966,556.0 0			- 24,118,255.49		- 19,177,951.8 9				-16,160,864.55		-33,490,515.93	- 227,351.7 9 -33,717,867.7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9,177,951.89				83,810,379.15		64,632,427.26	- 227,351.7 9 64,405,075.4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848,300.51								1,848,300.51	1,848,300.5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8,300.51							1,848,300.51			1,848,300.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9,971,243.70				99,971,243.70
2. 提取一般										0				0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66,5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966,5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82,948.00			1,751,886,657.95		-26,422,967.31		18,994,216.56		207,322,798.93		2,042,663,654.13	227,351.79	2,042,436,302.3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87,292.00				483,235,148.38		431,406.36		9,614,109.27		86,893,043.70		628,860,999.71	628,860,99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87,292.00				483,235,148.38		431,406.36		9,614,109.27		86,893,043.70		628,860,999.71	628,860,99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25,090.01				59,175,958.87		53,450,868.86	53,450,86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725,090.01				59,175,958.87		53,450,868.86	53,450,86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87,292.00				483,235,148.38		-	5,293,683.65	9,614,109.27		146,069,002.57		682,311,868.57		682,311,868.57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916,392.00				1,773,184,545.44				18,662,170.09	174,157,342.68	2,030,920,45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916,392.00				1,773,184,545.44				18,662,170.09	174,157,342.68	2,030,920,45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66,556.00				-24,118,255.49				-39,197,685.46	-37,349,38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73,558.24	60,773,55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8,300.51						1,848,300.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8,300.51						1,848,300.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971,243.70	-99,971,24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71,243.70	-99,971,243.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66,556.00				-25,966,55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966,556.00				-25,966,55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82,948.00				1,749,066,289.95				18,662,170.09	134,959,657.22	1,993,571,065.2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89,736,377.06	628,120,5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64,405.44	34,164,40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64,405.44	34,164,40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87,292.00				480,414,780.38			9,282,062.80	123,900,782.50	662,284,917.68	

公司负责人：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芦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坤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66071564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101室。法定代表人:戴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82,948.00元,总股本为90,882,9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2,194,63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688,314.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产品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品牌部、研发部、生命科学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物流生产管理部、人事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路得	100.00	—
2	上海菴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菴顺	100.00	—
3	Bepharm Scientific Inc.	AM	100.00	—
4	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克	100.00	—
5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	BLDUS	—	100.00
6	BLD Pharmatech GmbH	BLDGM	—	100.00

7	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臻	100.00	—
8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煦丰	100.00	—
9	BLD Pharma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BLDIND	—	100.00
10	BLD Pharmatech (HK) Co., Limited	BLDHK	—	100.00
11	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毕臣	100.00	—
12	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毕和必达	—	75.00
13	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毕得	—	70.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1、注释12、注释14、注释23、注释29、注释38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

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21“长期股权投资”或注释 10“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38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

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



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

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

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备注：（1）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4）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42.（3）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42.(3)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商品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在订单约定 FOB 和 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②在订单约定 CIP、CPT、DDP、DDU 方式或者未约定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③海外子公司对外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此时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结合物流签收记录，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买断式及非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并交付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

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

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 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0%、6%、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30%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	15%
Bepharma Scientific Inc(以下简称 AM)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 PHARMA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US)	联邦税 21%、加州最高税率 8.84%、伊利诺伊州最高税率 9.50%
BLD PHARMATECH(HK)CO., LIMITED(以下简称 BLDHK)	8.25%、16.5%[注]
BLD Pharmatech GmbH(以下简称 BLDGM)	15%
BLD PHARMATECH(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 BLDIND)	30%
深圳市煦丰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煦丰)、上海睿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顺)、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臣)、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臻)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 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征收利得税。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公告）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毕臻、上海馨顺、深圳煦丰适用该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255 号)，本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4824 号)，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凯美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1669 号)，凯美克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煦丰、上海馨顺、上海毕臣、上海毕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3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规定，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克适用该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284,345,531.87	1,493,668,640.82
其他货币资金	4,759,867.31	7,081,524.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5,511,391.44	5,206,067.19
合计	1,294,616,790.62	1,505,956,232.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885,551.42	29,261,788.63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72,332.27
其中：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3,972,332.27
合计	-	3,972,33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	339,370.00
合计	8,000.00	339,37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	100.00	-	-	8,000.00	339,370.00	100.00	-	-	339,37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100.00	-	-	8,000.00	339,370.00	100.00	-	-	339,370.00
合计	8,000.00	/	-	/	8,000.00	339,370.00	/	-	/	339,37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	-
合计	8,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4,112,332.30

1 年以内小计	234,112,332.30
1 至 2 年	3,382,428.91
2 至 3 年	138,488.92
3 年以上	215,897.88
合计	237,849,148.0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849,148.01	100.00	12,667,244.76	5.33	225,181,903.25	186,714,002.96	100.00	9,685,734.07	5.19	177,028,268.89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237,849,148.01	100.00	12,667,244.76	5.33	225,181,903.25	186,714,002.96	100.00	9,685,734.07	5.19	177,028,268.89
合计	237,849,148.01	/	12,667,244.76	/	225,181,903.25	186,714,002.96	/	9,685,734.07	/	177,028,268.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112,332.30	11,705,616.64	5.00
1-2 年	3,382,428.91	676,485.78	20.00
2-3 年	138,488.92	69,244.46	50.00
3 年以上	215,897.88	215,897.88	100.00
合计	237,849,148.01	12,667,244.76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5,734.07	3,300,078.95		318,568.26		12,667,244.76
合计	9,685,734.07	3,300,078.95		318,568.26		12,667,244.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8,568.2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299,185.23	9.80	1,164,959.26
第二名	11,569,456.54	4.86	578,472.83
第三名	5,313,270.04	2.23	265,663.50
第四名	5,053,447.51	2.12	252,672.38
第五名	3,873,727.26	1.63	193,686.36
合计	49,109,086.58	20.64	2,455,454.33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44,485.87	98.96	6,555,296.15	97.35
1 至 2 年	136,530.17	1.04	178,135.27	2.65
合计	13,181,016.04	100.00	6,733,431.4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472,600.00	18.76
第二名	904,936.85	6.87
第三名	804,900.00	6.11
第四名	582,645.73	4.42
第五名	554,805.00	4.21
合计	5,319,887.58	40.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29,552.16	16,787,714.33
合计	12,429,552.16	16,787,71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84,973.01
1 年以内小计	10,784,973.01
1 至 2 年	785,174.12
2 至 3 年	2,845,880.63
3 年以上	698,483.03
合计	15,114,510.79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7,831,579.94	13,661,723.04
押金保证金	7,023,069.45	5,080,820.76
备用金及其他	259,861.40	237,907.45
合计	15,114,510.79	18,980,451.25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53,075.55	539,661.37	-	2,192,736.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9,410.83	79,410.8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2,810.88	79,410.83		492,221.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986,475.60	698,483.03		2,684,958.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736.92	492,221.71				2,684,958.63
合计	2,192,736.92	492,221.71				2,684,95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7,831,579.94	1 年以内	51.81	391,579.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236,628.93	[注 1]	14.80	888,700.2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691,572.00	1 年以内	4.58	34,578.6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2,514.28	1 年以内	3.99	30,125.71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76,942.80	3 年以上	2.49	376,942.80
合计	/	11,739,237.95	/	77.67	1,721,926.31

[注 1]其中 297,485.28 元为 1 年以内，319,152.98 元为 1-2 年，1,619,990.67 元为 2-3 年。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88,423.75	2,899,841.91	82,888,581.84	104,069,350.26	2,448,135.10	101,621,215.16
在产品	26,777,303.30		26,777,303.30	15,271,797.90	-	15,271,797.90
库存商品	533,579,015.29	13,599,207.72	519,979,807.57	414,949,502.57	12,155,901.29	402,793,601.28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其他存货	-	-	-	-	-	-
发出商品	2,242,247.04	-	2,242,247.04	2,209,401.71	35,525.81	2,173,875.90
合计	648,386,989.38	16,499,049.63	631,887,939.75	536,500,052.44	14,639,562.20	521,860,490.2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48,135.10	951,263.80		499,556.99		2,899,841.91
在产品				-		
库存商品	12,155,901.29	3,015,510.99		1,572,204.56		13,599,207.72
周转材料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同履约成本				-		
发出商品	35,525.81			35,525.81		
合计	14,639,562.20	3,966,774.79		2,107,287.36		16,499,049.63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8,159,782.03	6,864,982.62
待摊费用	437,120.34	2,467,657.08
预缴税金		2,591,308.27
合计	18,596,902.37	11,923,947.9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 合营 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浙江 百迪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40,00 0,000. 00		1,626, 539.7 6					41,62 6,539. 76	
小计		40,00 0,000. 00		1,626, 539.7 6					41,62 6,539. 76	
合计		40,00 0,000. 00		1,626, 539.7 6					41,62 6,539. 7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164,183.20	39,065,247.2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45,164,183.20	39,065,247.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77,010.50	19,520,893.90	10,873,378.26	5,223,926.05	52,195,208.71
2.本期增加金额		9,175,700.79	646,871.94	555,393.00	10,377,965.73
(1) 购置		9,175,700.79	646,871.94	555,393.00	10,377,965.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620.69	8,620.69
(1) 处置或报废				8,620.69	8,620.69
4.期末余额	16,577,010.50	28,696,594.69	11,520,250.20	5,770,698.36	62,564,553.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8,857.36	7,207,842.06	1,702,881.39	2,380,380.61	13,129,961.42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60.86	1,971,835.93	1,193,348.68	694,153.32	4,278,598.79
(1) 计提	419,260.86	1,971,835.93	1,193,348.68	694,153.32	4,278,598.79
3.本期减少金额				8,189.66	8,189.66
(1) 处置或报废				8,189.66	8,189.66
4.期末余额	2,258,118.22	9,179,677.99	2,896,230.07	3,066,344.27	17,400,37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18,892.28	19,516,916.70	8,624,020.13	2,704,354.09	45,164,183.20
2.期初账面价值	14,738,153.14	12,313,051.84	9,170,496.87	2,843,545.44	39,065,247.2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42,915.93	5,095,977.02
工程物资		-
合计	2,742,915.93	5,095,977.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中心建造项目	2,742,915.93		2,742,915.93	1,853,316.47	-	1,853,316.47
松江实验室装修工程楼板加固项目				3,242,660.55	-	3,242,660.55
合计	2,742,915.93		2,742,915.93	5,095,977.02	-	5,095,977.0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中心建造项目		1,853,316.47	889,599.46			2,742,915.93						自筹/募股资金

松江实验室装修工程楼板加固项目		3,242,660.55			3,242,660.55							自筹
合计		5,095,977.02	889,599.46		3,242,660.55	2,742,915.93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833,183.38	49,833,183.38
2.本期增加金额	30,946,917.14	30,946,917.14
租赁	30,946,917.14	30,946,917.14
3.本期减少金额	4,105,878.93	4,105,878.93
租赁	4,105,878.93	4,105,878.93
4.期末余额	76,674,221.59	76,674,221.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47,811.87	18,547,811.87
2.本期增加金额	7,579,398.16	7,579,398.16
(1)计提	7,579,398.16	7,579,398.16
3.本期减少金额	3,070,972.46	3,070,972.46
(1)处置	3,070,972.46	3,070,972.46
4.期末余额	23,056,237.57	23,056,237.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17,984.02	53,617,984.02
2.期初账面价值	31,285,371.51	31,285,371.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3,000.00	1,773,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8,268.91	1,188,268.91
(1)购置				1,188,268.91	1,188,268.9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61,268.91	2,961,268.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1,250.00	1,561,2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00.00	115,500.00
(1)计提				115,500.00	115,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76,750.00	1,676,75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4,518.91	1,284,518.91
2.期初账面价值				211,750.00	211,75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829,363.91	23,254,096.36	6,271,327.18		32,812,133.09
系统使用费	223,427.70		63,836.46		159,591.24
咨询服务费	754,716.98		98,048.64		656,668.34
合计	16,807,508.59	23,254,096.36	6,433,212.28		33,628,392.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16,651.81	1,682,497.77	11,139,762.39	1,674,516.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9,656,755.87	1,931,677.44	9,209,634.71	1,581,13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8,418,068.19	2,104,517.05	851,770.13	212,942.53
未抵扣亏损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3,517.75	330,879.44	1,664,753.36	416,188.34
合计	30,614,993.62	6,049,571.70	22,865,920.59	3,884,783.4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972,332.27	993,083.0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861,217.28	1,779,182.59	11,861,217.28	1,779,182.59
合计	11,861,217.28	1,779,182.59	15,833,549.55	2,772,265.6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32,089.00	6,168,636.09
可抵扣亏损	1,336,847.05	1,768,943.54
可抵扣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65,618.55	26,547,596.55
合计	31,334,554.60	34,485,176.1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691.89	
2024 年	1,316,305.63	1,743,710.23	
2025 年	20,541.42	20,541.42	
合计	1,336,847.05	1,768,943.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5,201,357.66		5,201,357.66	10,753,332.32	-	10,753,332.32



预付系统开发款				183,490.57	-	183,490.57
预付松江实验室装修工程款	1,095,500.00		1,095,500.00	7,317,000.00	-	7,317,000.00
合计	6,296,857.66		6,296,857.66	18,253,822.89	-	18,253,822.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471,856.00
信用借款	360,206.05	137,141.61
合计	360,206.05	9,608,997.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为信用卡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1,770.13	7,566,298.06		8,418,068.19
其中：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851,770.13	7,566,298.06		8,418,068.19
合计	851,770.13	7,566,298.06		8,418,068.1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8,710,103.10	166,947,610.33
1-2 年	534,445.04	266,171.46
2-3 年	37,000.29	93,530.91
3 年以上	19,040.22	63,773.25
合计	199,300,588.65	167,371,085.9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0,025,932.59	20,523,870.44
合计	30,025,932.59	20,523,870.44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02,600.24	67,566,269.55	72,943,357.48	13,325,5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6,533.66	9,337,114.65	9,266,587.53	1,257,060.78
三、辞退福利	-	521,670.86	521,670.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89,133.90	77,425,055.06	82,731,615.87	14,582,573.0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4,305.47	54,934,356.48	58,396,043.51	12,002,618.44
二、职工福利费	-	2,877,786.98	2,877,786.98	-
三、社会保险费	2,772,960.77	6,156,861.83	8,127,076.73	802,745.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5,325.17	5,487,891.08	7,303,605.98	709,610.27
工伤保险费	12,237.20	103,342.83	101,249.33	14,330.70
生育保险费	235,398.40	565,627.92	722,221.42	78,804.90
四、住房公积金	465,334.00	3,469,650.60	3,414,836.60	520,1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13.66	127,613.66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02,600.24	67,566,269.55	72,943,357.48	13,325,512.3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0,113.74	9,054,738.89	8,976,047.15	1,218,805.48
2、失业保险费	46,419.92	282,375.76	290,540.38	38,255.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86,533.66	9,337,114.65	9,266,587.53	1,257,06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32,238.43	9,447,973.83
消费税	6,491.87	-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632,450.77	6,223,385.93
个人所得税	29,753.11	41,31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480.90	309,179.37
印花税	218,625.44	226,977.35
教育费附加	101,531.58	135,096.95
地方教育附加	67,687.73	90,064.63
合计	18,921,259.83	16,473,992.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1,950.49	12,007,905.05

合计	11,681,950.49	12,007,905.05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11,443,396.23	11,443,396.23
其他	238,554.26	64,508.82
合计	11,681,950.49	12,007,905.0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891,400.12	2,344,083.95
合计	3,891,400.12	2,344,083.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9,723,978.18	33,963,203.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808,374.08	2,754,230.47
合计	54,915,604.10	31,208,972.6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916,392.00			25,966,556.00		25,966,556.00	90,882,948.00

其他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 25,966,5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882,948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76,004,913.44	1,848,300.51	25,966,556.00	1,751,886,657.95
合计	1,776,004,913.44	1,848,300.51	25,966,556.00	1,751,886,657.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对 2022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 25,966,556 股，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2. 2023 年 1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戴岚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9.41 元/股(公司整体市值 645,333.85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60,022.39 元，据此扣除对价 6,000.00 元后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1,754,022.39 元。

3. 2023 年 5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获取了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8.47 元/股(公司整体市值 833,980.89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94,012.18 元，据此扣除对价 700,000.00 元后公司本期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94,278.12 元（股份支付总额 3,394,012.18 元按 3 年服务期摊销）。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 不能 重分 类进 损益 的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	-7,245,015.42	- 19,177,951.89				- 19,177,951.89		- 26,422,967.31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他 债权 投资 公允 价值 变动								
金融 资产 重分 类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的 金额								
其他 债权 投资 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45,015.42	- 19,177,951.89				- 19,177,951.89		- 26,422,967.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45,015.42	- 19,177,951.89				- 19,177,951.89		- 26,422,967.3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94,216.56			18,994,216.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994,216.56		18,994,216.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483,663.48	86,893,04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483,663.48	86,893,043.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810,379.15	145,970,727.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0,107.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71,243.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322,798.93	223,483,66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591,165.65	309,803,101.12	368,671,696.76	199,705,278.09
其他业务	34,150.94		-	-
合计	522,625,316.59	309,803,101.12	368,671,696.76	199,705,278.0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分子砌块杂环化合物	233,295,912.52
分子砌块苯环化合物	135,607,809.9
分子砌块脂肪族类化合物	85,238,045.46
科研试剂催化剂和配体	49,301,285.64
科研试剂生命科学	19,148,112.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56,980,449.97
境外	265,610,715.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76,218,996.38
经销	46,372,169.27
合计	522,591,165.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647.07	584,742.94
教育费附加	431,105.55	252,765.97
地方教育附加	287,403.70	168,510.6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442,513.58	138,379.68
合计	2,136,669.90	1,144,759.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862,545.63	24,008,706.92
仓储服务费	9,557,297.05	5,792,708.57
股份支付	1,848,300.51	
业务宣传费	3,328,664.31	1,702,201.02
折旧与摊销	2,675,937.06	2,594,453.97
综合办公费	4,349,553.92	2,093,361.89
物料消耗	5,350,952.76	3,346,522.41
劳务费	2,584,898.16	1,311,670.27
其他	136,750.70	687,644.22
合计	55,694,900.10	41,537,269.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114,814.09	19,909,889.67
技术服务费	371,332.71	1,680,616.21
综合办公费	6,793,540.35	3,071,480.96
租赁物管费	4,054,486.87	2,262,040.03

中介机构费	2,446,993.27	1,726,389.93
折旧与摊销	2,591,135.59	1,495,601.36
调拨费	2,751,368.10	1,886,211.38
其他	1,898,457.07	2,934,534.64
合计	44,022,128.05	34,966,764.1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5,431.91	11,492,366.06
租赁物业费	1,917,166.63	1,430,831.91
物料消耗	2,486,168.79	1,781,902.14
折旧与摊销	2,245,481.51	2,350,294.77
环保费	1,095,074.24	391,654.36
办公费	294,021.29	520,474.51
检测费	95,154.72	93,214.15
其他	557,678.11	402,633.36
合计	26,776,177.20	18,463,371.2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2,587.87	1,245,080.07
其他利息费用	65,466.54	8,553.53

利息收入	-14,415,968.92	-627,378.58
汇兑损益	-16,075,629.84	-8,174,513.02
手续费支出	874,732.68	610,784.23
合计	-28,598,811.67	-6,937,473.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江专项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620,000.00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3,939,000.00	
人才住房补贴	2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104.82	218,005.46
稳岗扩岗补助	19,5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35,625.17	25,424.79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3,488.00	38,770.13
合计	4,128,717.99	1,902,200.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9,580.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8,434.10	94,67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59,561.64
合计	1,091,146.81	254,234.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76.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97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27,068.23	-1,924,144.0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327,068.23	-1,829,167.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0,078.95	-2,175,99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221.71	-724,042.0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792,300.66	-2,900,041.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66,774.79	-7,254,498.5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966,774.79	-7,254,498.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82,880.04	-
合计	82,880.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3,516.96	25,739.94	13,516.96
合计	13,516.96	25,739.94	13,51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93,352.87		193,352.87
违约金	384,679.28		384,679.28
其他	500.08	177.91	500.08
合计	578,532.23	177.91	578,532.2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17,581.70	12,489,34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7,871.28	-1,675,281.60
合计	13,859,710.42	10,814,060.0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442,737.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16,41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4,20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401.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02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778.7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91,499.34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3,859,71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2,206,071.00	255,479.81
收到政府补助	4,025,988.00	1,654,658.68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776,116.41	322,008.68
银行利息收入	14,121,367.82	627,378.58
合计	22,129,543.23	2,859,52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29,848,443.38	27,034,763.72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426,966.60	610,784.23
支付押金保证金	3,337,694.28	215,387.68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722,011.03	524,771.64
合计	34,335,115.29	28,385,70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20,159,561.64
收回远期结汇保证金	6,934,485.96	

合计	6,934,485.96	20,159,561.64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5,217,109.84	3,319,966.90
合计	5,217,109.84	23,319,96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利利息		-
支付借款担保费用		-
支付房租费	9,141,728.32	5,495,807.72
支付上市费用		2,068,730.70
合计	9,141,728.32	7,564,53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3,583,027.36	59,175,95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6,774.79	7,254,498.52
信用减值损失	3,792,300.66	2,900,04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0,409.13	2,692,125.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08,425.70	5,975,074.27
无形资产摊销	115,500.00	115,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3,212.28	4,029,52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27,068.23	1,829,167.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4,098.64	8,272,60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1,146.81	-254,2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871.28	-1,675,28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78,918.58	-31,370,02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11,722.12	-42,239,68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90,750.70	-9,417,65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6,288.58	7,287,602.4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0,946,917.14	5,975,074.27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5,535,291.74	179,248,29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5,462,681.26	193,027,88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27,389.52	-13,779,581.2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5,535,291.74	1,495,462,681.26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4,345,531.87	1,493,668,64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89,759.87	1,794,040.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535,291.74	1,495,462,681.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285,535,291.74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94,616,790.62 元，差额 9,081,498.8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锁汇保证金 3,570,107.44 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5,511,391.44 元。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0,107.44	锁汇押金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570,107.44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712,483.68	7.2258	26,825,664.57
欧元	2,518,089.17	7.8771	19,835,240.20
港币	426,164.21	0.9220	392,923.40
英镑	222,381.25	9.1432	2,033,276.25
印度卢比	76,397,226.82	0.0880	6,722,955.96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8,814,333.30	7.2258	63,690,609.56
欧元	1,083,472.38	7.8771	8,534,620.28
英镑	508,518.41	9.1432	4,649,485.53
印度卢比	246,051,477.52	0.0880	21,652,530.02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295.26	7.2258	2,133.49
港币			-
印度卢比	644,150.38	0.0880	56,685.23
欧元	39,600.00	7.8771	311,933.16
短期借款			-
其中：美元	49,849.99	7.2258	360,206.06
应付账款			-
其中：美元	190,920.73	7.2258	1,379,555.01

欧元	5,998.40	7.8771	47,250.00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AM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US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IND	全资子公司	印度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BLDGM	全资子公司	德国	美元	根据公司经营所处经济环境选择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3,939,000.00	其他收益	3,939,000.00
人才住房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稳岗扩岗补助	19,5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3,488.00	其他收益	43,488.00
合计	4,025,988.00		4,025,988.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0.00	75.00	支付现金	2023年5月31日	详见说明	0.00	-820,325.73
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0.00	70.00	支付现金	2023年5月31日	详见说明	0.00	-74,234.53

其他说明：

注：购买日的确定：

①2023 年 5 月 31 日，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凯美克与毕和必达股东聚能拓达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毕和必达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按照 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取得毕和必达 75.00%的股权。

②2023 年 5 月 31 日，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凯美克与嘉兴毕得股东张瑾、郑李彬签署了《嘉兴毕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毕得医药全资子公司凯美克按照 0 元的价格以货币方式取得嘉兴毕得 70.00%的股权。

综上，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毕和必达和嘉兴毕得，其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毕路得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瞿顺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凯美克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煦丰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AM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BLDUS	美国	美国	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BLDIND	印度	印度	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BLDHK	香港	香港	运输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BLDGM	德国	德国	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臣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毕臻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毕和必达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研发生产	-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兴毕得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研发生产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直接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浙江百迪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研发生产	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百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迪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百迪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45,336,503.38		41,448,521.46	
非流动资产	5,096,819.37		3,150,159.84	
资产合计	50,433,322.75		44,598,681.30	
流动负债	5,293,334.25		5,774,380.73	
非流动负债	893,888.73			
负债合计	6,187,222.98		5,774,380.7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46,099.77		38,824,300.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3,273,829.93		11,647,290.17	
调整事项				
--商誉	28,352,709.83		28,352,70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41,626,539.76		4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790,099.12		
净利润		5,421,799.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21,799.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股权购买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因此此处期初余额为 2023 年 4 月 1 日的余额。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印度和德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欧元、卢比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和卢比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

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6.02				36.02
应付账款	19,930.06				19,930.06
其他应付款	1,168.20				1,168.20
租赁负债	1,581.91	1,241.47	791.43	2,357.59	5,972.4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2,716.19	1,241.47	791.43	2,357.59	27,106.6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60.90	-	-	-	960.90
应付账款	16,737.11	-	-	-	16,737.11
其他应付款	1,200.79	-	-	-	1,200.79
租赁负债	1,457.20	957.92	602.67	378.54	3,396.32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356.00	957.92	602.67	378.54	22,295.1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4.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0%)。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18,068.19		8,418,068.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418,068.19		8,418,068.19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8,418,068.19		8,418,068.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远期结汇衍生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签订投资协议，以 4,000.00 万元收购其 30% 股权。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酷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上海纬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龙投资的企业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海邦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戴龙投资的企业
上海零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芦晓旭投资的企业
深圳珊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新疆吉鹏成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新疆新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魏炜投资的企业
深圳原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魏炜投资的企业
广东美集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炜投资的企业
海南险峰华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杭州险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红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炜投资的企业
胜威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张萌投资的企业
盛德节能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张萌投资的企业
鹤壁市万德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张萌投资的企业
高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时长春投资的企业
上海康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长春投资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以上清单所列公司与毕得医药无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76,823.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28	310.4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浙江百迪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669,654.87	
------	------------------	--------------	--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48,300.5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48,300.5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发生变化，股东戴龙、戴岚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2.2023 年 5 月，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份额转让，公司员工获取了合伙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本公司员工股权支付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331,695.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48,300.51

其他说明

1、2023 年 1 月，公司依据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 99.41 元/股(公司整体市值 645,333.85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60,022.39 元，据此扣除对价 6,000.00 元后公司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1,754,022.39 元。

2、2023 年 5 月，公司依据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 128.47 元/股(公司整体市值 833,980.89 万元)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根据上述估值标准员工所获取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94,012.18 元，据此扣除对价 700,000.00 元后公司本期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94,278.12 元（股份支付总额 3,394,012.18 元按 3 年服务期摊销）。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0,397,678.65
1 年以内小计	460,397,678.65
1 至 2 年	49,963,043.85
2 至 3 年	93,743.37
3 年以上	150,849.11
合计	510,605,314.9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10,605,314. 98	100.0 0	7,795,861. 72	1.5 3	502,809,453. 26	401,456,076. 98	100.0 0	6,338,330. 88	1.5 8	395,117,746. 10
其中：										
应 收 客 户 款 项	510,605,314. 98	100.0 0	7,795,861. 72	1.5 3	502,809,453. 26	401,456,076. 98	100.0 0	6,338,330. 88	1.5 8	395,117,746. 10
合 计	510,605,314. 98	/	7,795,861. 72	/	502,809,453. 26	401,456,076. 98	/	6,338,330. 88	/	395,117,746. 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662,433.42	7,795,861.72	5.21
关联方组合	360,942,881.56		
合计	510,605,314.98	7,795,861.72	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8,330.88	1,509,943.66		52,412.82		7,795,861.72
合计	6,338,330.88	1,509,943.66		52,412.82		7,795,86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12.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274,503,369.25	53.76	
AM	70,288,969.50	13.77	
第三名	23,299,185.23	4.56	1,164,959.26
上海毕臣	15,439,199.89	3.02	
第五名	11,569,456.54	2.27	578,472.83
合计	395,100,180.41	77.38	1,743,432.09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54,141.62	15,789,438.70
合计	19,954,141.62	15,789,43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797,135.47
1 年以内小计	18,797,135.47
1 至 2 年	395,402.98
2 至 3 年	1,236,648.98
3 年以上	469,709.00
合计	20,898,896.43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95,248.52	2,105,398.96
暂借款	17,701,676.22	14,364,098.50
备用金及其他	101,971.69	113,161.77
合计	20,898,896.43	16,582,659.23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3,511.53	469,709.00		793,220.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534.28			151,534.28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75,045.81	469,709.00		944,754.8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220.53	151,534.28				944,754.81
合计	793,220.53	151,534.28				944,754.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暂借款	14,317,000.00	1 年以内	68.51	
凯美克	暂借款	3,363,000.00	1 年以内	16.09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56,678.24	[注 1]	5.06	462,593.23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02,514.28	1 年以内	2.88	30,125.71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41,859.00	3 年以上	1.64	341,859.00
合计	/	19,681,051.52	/	94.17	834,577.94

[注 1]其中 219,152.98 为 1-2 年，837,525.26 元为 2-3 年。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950,157.26		59,950,157.26	59,950,157.26	-	59,950,15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59,950,157.26		59,950,157.26	59,950,157.26	-	59,950,157.2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毕路得	10,108,059.26			10,108,059.26		
上海睿顺	19,780,760.00			19,780,760.00		
AM	3,791,918.00			3,791,918.00		
深圳煦丰	1,730,800.00			1,730,800.00		
凯美克	16,038,620.00			16,038,620.00		
上海毕臻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毕臣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59,950,157.26			59,950,157.2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221,949.70	329,979,568.60	316,188,498.14	185,757,624.89
其他业务	34,150.94			
合计	501,256,100.64	329,979,568.60	316,188,498.14	185,757,624.8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01,221,949.70
境外		-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01,221,949.7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4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5,9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05,50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1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7,07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2,22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054,830.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1.01	1.0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戴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